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1-04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9.125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随英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0）。

4、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2）。

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 &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	10	25.00%
杨东辉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	5	25.00%
赵晓明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	5	25.00%
贾鑫	中国	副总经理	20	5	25.00%
胡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	2	25.00%
李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	0.5	25.00%
贺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25	25.00%
袁佐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	0.825	25.00%
王石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1.5	25.00%
小计			124.3	31.075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 人）			192.2	48.05	25.00%
总计（92 人）			316.5	79.125	25.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2 人。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93 人，其中 1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故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9.12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000,000	791,250	80,791,250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XAAA30341），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 9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582.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9.125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503.37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4,495.14 元，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5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80,791,25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1,25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9%，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精诚”）、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互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20,789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35%减少至 7.34%。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弘升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1	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煤山街道办事处 5 楼 505-7				
	名称 2	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 5 楼 505-6				
	名称 3	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汝州市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 5 楼 505-5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1.22-2021.12.06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弘升衡达精诚	大宗交易	2021.11.24-2021.12.02	人民币普通股	269,100	0.23
	弘升衡达互强	大宗交易	2021.11.22-2021.12.06	人民币普通股	596,100	0.52
	弘升衡达	竞价交易	2021.11.22-2021.12.03	人民币普通股	180,248	0.16
	弘升衡达	大宗交易	2021.11.29	人民币普通股	106,900	0.09
合计		/	/	/	1,152,348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升衡达精诚	合计持有股份	3,317,500	2.89	3,048,400	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317,500	2.89	3,048,400	2.66
弘升衡达互强	合计持有股份	4,763,500	4.15	4,167,400	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763,500	4.15	4,167,400	3.63
弘升衡达	合计持有股份	1,492,137	1.30	1,204,989	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92,137	1.30	1,204,989	1.05
合计		9,573,137	8.35	8,420,789	7.34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394,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0,077,200 股）的 64.4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均于 2020 年 7 月 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睿能实业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

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5,394,736	64.45%	IPO 前取得：69,078,947 股 其他方式取得：66,315,789 股

注：上述睿能实业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均为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无减持股份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000 股	不超过：1.9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 股	2021/12/13 ~ 2022/3/1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作为睿能科技的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对睿能科技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愿意长期且稳定地持有睿能科技股份。为保持对睿能科技的控制权及保证睿能科技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睿能实业持有睿能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除睿能实业股东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数量股票外，睿能实业无其他减持意向，且睿能实业每年减持睿能科技股票数量不超过睿能科技总股本的 10%，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折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睿能科技股票的发行价。

此外，睿能实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控股股东睿能实业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4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12: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 xujy@canatal.com.cn）。本公司将在“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总经理李林达先生，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15: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2: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 xujy@canatal.com.cn），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联系传真：025-84916688

联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 xujy@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 20,932,6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二级市场误操作买入取得的股份，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中的 14,932,611 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共青城浩翔的一致行动人系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280,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 10,362,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浩翔	5%以下股东	20,932,669	4.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561,36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05,30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青城浩翔	20,932,669	4.1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
	共青城源翔	4,617,955	0.90%	合伙企业受袁岚女士管理和控制
	合计	25,550,624	5.0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青城浩翔	5,280,520	1.03%	2021/9/6 ~ 2021/12/6	集中竞价交易	12.87 - 15.80	73,388,752.40	10,362,149	2.03%

注：共青城浩翔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5,290,000 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1,620.24 万元（未经审计）。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1	2019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2021 年 4 月	69.70	吴发改服发【2020】34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	龙头骨干企业培育项目；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项目	2021 年 6 月	200.00	吴工信发【2021】15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
3	上市公司再融资奖励	2021 年 8 月	100.00	吴财工字【2021】20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奖励的通知
4	智能化技术改造：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专精特新项目；全国质量标杆	2021 年 9 月	60.00	吴财工字【2021】22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5	支持研发创新投入奖励	2021 年 9 月	299.84	杭高新【2017】70 号 关于进一步促进招商引资的实施意见
6	2020 年度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后补助吴江区配套资助；桥式起重机	2021 年 10 月	99.49	吴科【2021】72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后补助吴江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7	法兰泰克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化改造升级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0.00	吴工信发【2021】40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8	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	2021 年 1 月至今	526.29	吴税一税通【2020】9140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
9	其他（单笔 50 万元以内的补贴合计）	2021 年 1 月至今	164.92	——
总计			1,620.2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划分补贴类型并确认上述事项，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90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理财金额：4,100 万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 50,100.00 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4,1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20058 期人民币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53,16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438,879.8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9,640,293.6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19,296.53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8,716,494.14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37,637.58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4,813,473.26
合计				64,566,075.02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20058 期人民币产品	4100	3.20%	32.71	91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合计	/	/	41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20058 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41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2 月 25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 3.20%或 3.3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1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

（1）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存款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投资者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投资者发生违约，给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或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银行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违约投资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平安银行有权代表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结构性存款资产。

（3）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18、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四）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 41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